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非訟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現在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寄養家庭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4年3月11日零時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2年3月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三個月至113年12月10日獲准。考量受安置人之母甲○○（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母）長期剝奪受安置人就學且讓其長期服用不合理之藥物，雖甲母已被輔助宣告，並已接受受安置人無用藥需求，然其精神狀態時好時壞，且無法提出合宜返家計畫，顯見甲母親職能力不彰，評估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返家可能，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2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03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4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5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07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08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9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0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
14 字第113號民事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15 附設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為證，且甲母經本院為輔助宣
16 告，精神狀態好壞不定，其親職能力係否得以妥善照顧受安
17 置人，並非無疑；參以受安置人亦到庭稱同意本件延長安
18 置，在安置處所過得很好等語（見114年3月20日訊問筆
19 錄），堪信聲請人主張非屬無據。本院審酌受安置人長期遭
20 甲母剝奪受教權，嚴重影響其就學權益，長此以往，有礙受
21 安置人身心發展及社會化進程，且甲母親職功能有待提升，
22 考量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
23 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7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30 狀，並繳納抗告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